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5-25-0219-PCC

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李傑儀。

嫌犯/民事賠償被申請人：NOCOM LUCAS DUNGCA，男，於1976年10月18日出生，持編號為2048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編號為P6134XXXX菲律賓護照，居住於436 TABUYUC APALIT PAMPANGA, PHILIPINES，現不知所蹤。

本法院現以公告及告示通知民事賠償被申請人NOCOM LUCAS DUNGCA，如下：

本案民事當事人李傑儀於2025年6月13日在本案針對民事賠償被申請人NOCOM LUCAS DUNGCA、PARROCHA MARK ABULENCIA、PALANIO PETER SONNY JR ABAT及余勁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民事當事人請求判處上述四名民事賠償被申請人以連帶責任方式向民事當事人支付合共伍拾捌萬參仟零肆拾肆元肆角澳門元(MOP\$583,044.40)作為損害賠償，附加自作出判決之日開始計算至完全付清期間的法定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倘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基於此，民事賠償被申請人NOCOM LUCAS DUNGCA可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二十天內，就民事當事人呈交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明確提醒上述嫌犯/民事賠償被申請人如不答辯，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年4月30日

法官

劉翠山

主任書記員

曾偉強

